

温岭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1辆别克牌小型
普通客车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目 录

一、温岭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1辆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车辆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1辆别克牌小型普通 客车公开转让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对温岭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所拥有的1辆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1辆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不包含车牌）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1ATA
车辆识别代号	LSGUA84B1BE010653
发动机号码	103280318
车身颜色	灰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总质量	2470kg
整备质量	1930kg
注册日期	2011年2月18日
核定载人数	7人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2月
交强险及商业险有效期至	2024年2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里数（仅供参考）	255195
起始价（元）	15000
竞价保证金（元）	3000
目前现状	车辆可正常启动，车身有刮擦、掉漆，内饰保养情况一般。

注：（1）标的不设保留价；

（2）浙江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由转让方开具给受让方；

（3）标的车身喷涂有原使用单位标识，受让方必须去除标识，未去除前不得上路行驶，涉及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4）无法确定转让车辆里程表是否曾经修理、更换，因此车辆里程表显示的公里数仅供参考。

2、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转让价款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时间和地点：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13日下午4:00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或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实地踏勘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的工作时间。（竞价方实地踏勘前请自行联系转让方确定时间）

4、实地踏勘地点：温岭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718号）。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17757655069

四、报名、竞价保证金、资格审核：

1、网上报名时：单位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自然人须上传有效的身份证的扫描件（正反面）。

2、竞价保证金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023年9月13日下午4: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交纳，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3、在竞价开始前30分钟，对竞价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五、网络竞价时间：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9:55开始。

六、特别提醒：

1、公告披露的标的名称、图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仅供参考，标的实际情况应咨询转让方并现场实地勘察，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转让方和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询转让方及现场实地勘察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

2、竞价方须自行到相关部门了解和咨询本次转让标的过户手续及相关政策（包括不限于异地入户政策、限行政策等），本公司不负责相关信息的核实确认。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

七、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3、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或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http://wlcqjy.com/>）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

九、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1辆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上传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可能导致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六、竞价方资料上传后，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七、在竞价开始前30分钟，对竞价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八、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3年9月14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

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九、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十、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 (一) 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200元及其整数倍；
- (二) 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 (三) 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 (四) 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十一、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二、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三、本次网络竞价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四、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应在竞价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竞价方应在竞价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佣金按转让价款的“3%”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竞价方必须在佣金付清后一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车辆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

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的，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九、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后，竞价标的由转让方移交给受让方。

二十、受让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受让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二十一、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二、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3）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4）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竞价系统故障、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价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价方于2023年9月14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1辆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受让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1辆品牌型号为别克牌SGM6521ATA的小型普通客车（不包含车牌），车辆识别代号为LSGUA84B1BE010653，发动机号码为103280318，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注册日期为2011年2月18日，核定载人数为7人，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2月，交强险及商业险有效期至2024年2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公里数为255195公里（仅供参考），车辆以实物现状为准。

注：（1）标的车身喷涂有原使用单位标识，受让方必须去除标识，未去除前不得上路行驶，涉及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2）无法确定转让车辆里程表是否曾经修理、更换，因此车辆里程表显示的公里数仅供参考。

2、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二、佣金支付：竞价方应在竞价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_____（¥_____），佣金按转让价款的“3%”计算（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未按时交纳竞价佣金的，竞价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合同签订时间：竞价方必须在佣金付清后一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车辆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竞价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价款汇入账户：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再由本公司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的，竞价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竞价方参与竞价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

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竞价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严重不符的，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价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受让。

六、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和竞价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价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车辆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车辆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1 辆品牌型号为别克牌 SGM6521ATA 的小型普通客车（不包含车牌），车辆识别代号为 LSGUA84B1BE010653，发动机号码为 103280318，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核定载人数为 7 人，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交强险及商业险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公里数为 255195 公里（仅供参考），车辆以实物现状为准。乙方对本标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注：（1）标的的车身喷涂有原使用单位标识，乙方必须去除标识，未去除前不得上路行驶，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无法确定转让车辆里程表是否曾经修理、更换，因此车辆里程表显示的公里数仅供参考。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汇入账户

1、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后，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标的的交割手续（即完成标的的提取）。乙方提取标的后须在 7 日内办理过户手续。

2、转让标的以实物现状移交，甲方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乙方不得以

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

3、车辆自移交至乙方之日起，所造成的车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失窃、损毁等）、人身赔偿等经济损失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全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车辆过户过程中涉及的保险及年审等手续均由乙方自行了解并办理，甲方负责协助，如有此产生的费用（含补交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移交转让标的，应赔偿给乙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绝转让标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全部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取上述标的（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除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乙方已付转让价款，乙方未提取标的仍归属甲方所有。

3、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甲乙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

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